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志樺

電話：07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berber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33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辦法、修正總說明（44916524_11133322900A0C_ATTCH1.pdf、44916524_11133322900A0C_ATTCH2.pdf、44916524_111333229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督學室、特殊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